

林业再生产的经济问题

П. В. 瓦西里也夫著



中國林業出版社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林業再生产的經濟問題

П. Б. 瓦西里也夫著
林南園譯 毛士田校

*

中国林業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7号
工人日報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31×43/32 · 2 1/4 印張 · 50,000字

1956年9月第一版

195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00001—2650 册 定价(10)0.33元

本書根据苏联經濟学博士П.В. 瓦西里也夫在苏联科学院林業研究所报告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леса)第十卷所發表的論文譯出。

作者在本書中正确地分析了資本主义制度下森林破坏的原因，有力地批判了資產階級森林科学中所宣揚的“森林利用的永續和均衡原則”以及“标准林”的学說等等，进而詳細地闡述了社会主义扩大再生產原則是苏联林業發展的基础。苏联林業由于遵循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沿着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道路，在国民經济計劃指导下，不斷發展，在森林的利用、更新、撫育和管理等各方面获得日新月異的成就。

正如作者所指出的，掌握林業再生产的規律性，对森林經營的理論和實踐具有極为巨大的意义。因此，本書对林業工作人員和中等及高等林業学校的教学都有参考的价值。

目 錄

一、緒論	1
二、資本主义制度下森林的破坏和資產階級 森林科学中的森林利用原則.....	8
三、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原則是苏維埃林業 發展的基礎.....	28
注 釋.....	62
参考書籍	68

一、緒 論

大家知道，認識社會經濟發展規律，對我們黨和國家來說，無論過去和現在始終都是解決國內政治、經濟和文化生活問題最重要的必備條件。

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說：“……為了在政治上不犯錯誤，無產階級黨在制定自己的黨綱以及進行實際活動時，首先應以生產發展底規律，應以社會經濟發展規律為出發點。”（一）

掌握社會主義經濟發展規律，對領導共產主義建設的任何部門及領導國民經濟的任何部門，都有極其深刻的意義。同時更重要的是應考慮到，正如約·維·斯大林所教導的：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是人們生產關係發展的規律，是政治經濟學研究的對象，決不可把政治經濟學研究的對象歸結為我們國家領導機關的經濟政策，即不可把它歸結為合理利用社會生產力的問題、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問題等等。

自然，在這些條件下，更不容許把我國國民經濟的各個部門如：工業、農業、運輸業、建築業、林業等的經濟問題與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問題混為一談。決不可把它們當做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對象。因為它們既是經濟政策問題，按其實質來說就不能列為政治經濟學的對象，並且因為政治經濟學規律

• • •

是必須与整个社会生产都有关系的，虽然它也在社会生产的某一单独部門中發生作用，但不能在該部門中完全表現出来。

我們要求不把經濟政策問題与政治經濟学混为一談，这并不是說，我們在領導国民經濟某一部門的發展时，就可以不必研究和利用政治經濟学所研究的我們社会生产和分配的一般規律。相反地，領導国民經濟任何一个部門的發展，只有当这种領導是依靠对于政治經濟学中所研究的一般客觀規律有深刻的認識并加以应用时，当在这种領導中，也像在苏維埃国家全部經濟政策中一样，这些規律的結論得到必需的具体表現，并成为全部日常实际工作的領導基础时，当某一生产部門的發展能自覺地服从于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要求时，它才是正确的。

在我們党和苏維埃国家的活动中，可以找到許多鮮明的例証，說明解决国民經濟及其各个部門發展的某些实际問題时，**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結論是怎样得到具体表現的。**属于这种例証的，有苏联一貫执行的生产生产資料部門的發展快于消費品生产的政策，注意到工業对农業所起的領導作用，由于必須更迅速地發展我国以往經濟上落后的民族边区而对工業作适当配置，为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厉行節約而奋斗等等。1953年党和苏維埃国家所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發展苏联农業和使日用品生产获得新的巨大高漲等一系列重要的措施，就是体现社会主义經濟規律要求的非常鮮明的例証。

在談到关于在苏联林業方面应用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結論的时候我們也是应当學習这些范例的。

苏联林業是建立在土地、森林、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它們是苏联国民經濟的有机部分）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其使命是，第一，通过下列各項办法来保證充分滿足我国国民經濟对木材不断增長的需要；

(1) 与森林工業一起組織正确地、合理地利用我国森林富源的工作；

(2) 采取各种措施，使森林更新，并栽培品質优良、蓄积量大的經濟用材；

(3) 实行森林保护办法，以免森林受火灾、害虫等的損害。

第二，应解决的任务是：合理利用天然林，营造并利用特种人工林，以其蓄水、調节水分、保土、护田等的直接作用，結合农業来防止自然界中有害的自發現象，防止干旱地区的旱灾和干風，防止北部和森林地帶的冰凍、寒風、土壤的沼澤化。在这里，紧接着要解决的任务，是对林区中再生产出来的大量飼料和食品資源进行專門利用。

这两个任务都是我們国家领导机关經濟政策的对象，在这里，这种政策的目的在于最合理和最充分地利用造林和我国森林富源多方面的作用，来促进共产主义建設。但只有在下面的条件下，即当这种政策是一般地依靠对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認識和运用，特别是依靠对社会主义基本規律的認識和运用，并且还考虑到一般規律中可以适用于林業的那些原則并使之具体化时，这种政策，才能是真正正确的，才能符合于建設和确立共产主义社会的利益。由于森林的培育过程非常緩慢，所以林業特別需要能够預見到过程的进程，及在林業發展中目前各种現象后果的好坏。在这种情况下，考虑这些原則便更为重要了。在林業中比在許多其他社会生产部門中更为重要的，是要善于把临时的、过渡的現象跟隱藏在其后面的主要的、經常起作用的因素和方針区别开，这种因素和方針是由社会主义經濟規律及目前由于我国共产主义社会建設任务向林業提出的那些总的、急劇增長的要求所决定的。

同时，由于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及以这个公式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它在社会主义基本規律的基础上实现）原則在苏联經濟中的作用，会产生对林業的要求，在苏維埃林業中直接表现出这种要求的那些經濟現象，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弗·依·列宁和約·維·斯大林在發展馬克思再生产的理論时所制定的关于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学說，对苏維埃国家解决苏联社会主义建設的許多重大任务，如国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农業的集体化和机械化、国民收入的空前迅速的增長和人民物質福利的增進等，是起了巨大的作用。現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理論，照耀着解决更宏偉的任务（使我国由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任务）的道路。

約·維·斯大林在其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里，曾揭露了那些以资本主义生产条件来限制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的意义的观点的严重錯誤。約·維·斯大林在这部著作中指出：“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决不只限于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它同时还包含有对于一切社会形态——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發生效力的許多关于再生产的基本原理。”

(二)

苏联林業和所有社会主义生产部門一样，其所以获得成功，是由于苏維埃国家使林業得到了發展和提高，把它作为按照馬克思再生产的公式、按照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原则而發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国民經濟的一个有机部分来看待的。

目前林業工作人員面临的任务是：把林業的發展提到新的、更高的水平，堅決地增加林業在工業、特别是在农業的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总的进程中、在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質福利的事業中参与的部分。

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濟學說，根據這種學說來闡明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總原則對發展蘇聯林業的要求，及善於自覺地把這個原則的結論應用到領導林業生產的日常實際工作中去，這些對上述任務的順利解決，必然起着巨大的作用。

大家知道，在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中，再生產應了解為社會生產過程的不斷重複。

馬克思在指出農業範圍內再生產的特徵時，曾寫道：“經濟的再生產過程，無論其特殊的社會性質如何，總會在這個範圍（農業）內，與自然的再生產過程交錯着。”（三）

馬克思的這個指示，也完全適用於林業（畜牧業和漁業等也一樣）。馬克思曾指出：“在植林事業上面，播種及必要的預備勞動完成之後，大約要一百年，種子才會變成完成的生產物；在這全部時間內，相對的說，只須有極少量的勞動發生作用。”（四）

可見，與勞動的直接追加及其活動相結合的經濟的再生產過程，是和自然的再生產過程互相交錯着的，這在林業中也像在農業中一樣，不過表現得更加明顯。自然的再生產過程，作為物質生產過程的一種特殊形式，只有當它和任何物質再生產過程一樣，在一定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進行着，並為經濟目的服務時，才同時又是經濟的再生產過程。（五）

在林業中，無論生產的社會條件如何，其本身所固有的上述物質再生產過程的特徵，正如我們在下面所看到的，在某種生產方式的條件下，對社會再生產過程規律性在林業中的一些表現，是有很重要的意義。然而這決不是說，它就決定着在林業中社會再生產的特徵。

再生產像生產本身一樣，任何時候都是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作為社會的再生產來實現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再生产具有与资本主义条件下原则上不同的新的内容和形式，它是社会主义的再生产。再生产的过
✓程包括：社会生产的全部活动，社会生产的整个循环，一切直接生产部門和流通过程，物質的生产、分配和积累的全部过程，以及干部的再生产等。因此，在物質生产的任何一个部門中，当我们談到社会再生产过程时，只有就其参加整个社会生产进程这个意义來說，就它的发展服从于再生产的一般規律这个意义來說，才能說是正确的。但即使按这样狭小的意义來說，在物質生产的各个部門里，人們或多或少能够完全看到的，只是社会再生产現象的一部分、即属于直接生产范围的那一部分。

当我们研究上述范围内那种由苏联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原則所产生的林業經濟現象时，十分重要的是，首先必須強調指出該經濟部門中属于其主要生产基金、即属于森林那一部分的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一部分也就是我們在本書中所要研究的基本对象。

社会再生产規律，由于在每种生产方式下都使再生产的經濟过程具有一定的特点，因而使其物質过程也服从于自己，并且不論其具有何种形式、即不論是工艺过程或是自然过程。經濟形态或生产过程方面，永远对物質过程起着决定的和主导的作用。林業中物質再生产的上述特点的意义只在于：社会再生产的不同形式，对它們有不同的反应，并按不同方式使之服从于自己。

馬克思主义經濟学無論談到何种再生产經濟过程，都把再生产分为簡單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

在历史上可以作为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的特点的簡單再生产，就是生产在其原有規模上和在原有基础上的重复。

弗·依·列宁說：“前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底規律，是生产过程在以前規模中、在以前基础上的重复：地主底劳役經濟、农民底自然經濟、工業者底手工生产就是如此。”（五）

封建农奴制的再生产的扩大，只不过是个别工業部門非經常的現象，那正是上述規律的表現。在自古即有的片面森林利用及部門範圍內还保留着的劳役農業在發展中的时代，在这个时代剛剛出現的林業中，整个地主劳役經濟所固有的簡單再生产完全占統治地位。

簡單再生产使一切生产部門都陷于苟延殘喘的狀態，因为在簡單再生产的条件下，不論以何种再生产活动創造的全部社会产品，都整个地被消耗于消費的目的和用以补偿生产基金已消耗的部分，所以沒有任何剩余来进一步扩大生产。

在林業方面，即使把不管怎样再生产的森林範圍內的生产活动也計算在內，那末在封建农奴制时代（除公园和个别草原栽培区以外，例如大阿納多利区）对天然林的砍伐和利用乃是一切再生产的开端。因此，当我們对这个时期即使談到这一經濟部門的簡單再生产时，也只能指农奴的劳动耗費的恢复，及把地主所占有的产品用于地主經濟中直接消費的目的、用于在采伐迹地上保护天然更新的森林。

这个时代林業的發展所以具有局限性，是由于要扩大農業使用的土地而繼續以無限制的規模实行片面的森林利用并有意識地消灭森林。所以，整个封建农奴制度的發展到处都同时發生森林的大量消灭，因而这里所說的广義的林業，即一个国家的全部公有林業，不是服从于簡單再生产的規律，而是服从于縮小的物質再生产的規律。

整个社会的扩大再生产，在历史上首先是在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意味着这样的生产重复，即把每

次再生产的結果所制出的产品一部分用于积累，亦即用于扩大生产資料和其他生产基金，借以創造物質基础来进一步發展生产。

如果生产要真正地發展起来，那末扩大再生产就是發展一切生产的必要条件。它同时又是广泛的社会劳动分工和社会生产各部門間商品交换的結果和条件。但是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由于具有最深刻的階級敌对矛盾和生产运动的自發性，所以不論过去和現在都远沒有随时使得社会生产获得真正的發展和扩大。这在資本主义林業的实例上显得特別鮮明，尤其在目前，由于世界市場的分裂和主要資本主义国家（美、英、法）夺取世界資源的范围的縮小，在这些国家內甚至一般生产的發展都將在縮小了的基礎上来进行。

二、資本主义制度下森林的破坏和資產階級森林科学中的森林利用原則

生产資料私有制、一个階級对另一个階級的剝削、以及由它們所引起的生产的社会性与資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制間不可克服的矛盾，是資本主义再生产的基础。

✓ 对資本家來說，再生产的真正意义，不是某些使用价值的再生产，而是价值的再生产，是为了生产和占有剩余价值、为了榨取利潤，在剝削工人的基础上实现的資本的和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例如，如果一个資本家要增加某种产品的出产量，在某一生产部門扩大設備总额，实行劳动机械化等等，他这样做完全不是为了發展社会生产本身，而只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剩余价值的生产和个人的發財致富。当資本家不用增加資

金和劳动工具（例如，在失業現象增加时期利用廉价的手工劳动）就有可能扩大剩余价值的生产时，在一切这样的情况下，他不但 not 增加生产基金，而相反地，常常是故意地縮減生产基金。这里再生产的經濟方面和物質方面由于發生内部矛盾，往往不能相适合。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不取决于任何人，而取决于市場的自發势力和价值法則，这种价值法則周期地造成破坏性越来越大的危机和蕭条，因而往往使生产水平整整地后退10年，并以沉重的負担压在劳动者的肩。上。

其次，資本主义社会中的再生产，只有当生产已在广泛的社会劳动分工的基础上实现，并帶有社会性（在資本主义私人占有生产成果的条件下）时，它才是再生产的統一的过程。实际上这种再生产也代表着屬於不同生产范围和不同生产部門，以及屬於个别資本家或其壟断联合組織的無數独立的、互相竞争的資本的再生产。同时，在每个这样的所有权范围内，資本本身的再生产具有鎖閉的性質，这种性質既包括再生产的开始，也包括对該資本家說来是再生产的全部最后的結果。

虽然，每个个别資本或联合資本的再生产，都不可避免地要按照整个社会資本固有的規律来进行，但資本的再生产的結果，整个社会能得到什么，以及再生产对社会有哪些影响，資本家对这些是完全不感兴趣的。

特别是由于掠夺性的利用土地而使得地力耗損以及对森林的破坏等等，这些正是資本主义再生产这种自發过程的结果。

最后，在資本主义社会中，一般地远还没有做到使每个經濟部門（作为物質过程来看）都按照扩大再生产的規律来發展。扩大再生产的規律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把它的作用扩大到

仍然保有宗法式自然經濟許多特点、并繼續按簡單再生产方式存在的那種小商品农村經濟中去。

在資本主義林業中，也是不会有扩大再生产的。弗·依·列宁在談到資本主義森林工業時，曾写道：“木材業讓旧家長制生活制度差不多完全未被触动，以各种最凶惡的奴役来束縛着散处在森林深处的工人，利用他們的愚昧無知、孤立無援与支离破碎。”（六）

就是对資本主義社会的林業說来，而且不问在某一国家内占統治地位的是哪一种林業經濟組織形式——以保存土地和森林所有权壟断为基础的資產階級地主的林業形式（相当于資本主義發展中的“普魯士道路”）或是純粹資本主義的林業形式（相当于資本主義發展中的“美国道路”），列宁对資本主義森林工業的这种評述，也是完全适用的。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永远使全部社会生产服从于唯一的、決定性的目的，即服从于剩余价值的生产，而在資本主義發展的現阶段，則服从于資本家謀取最大限度利潤的要求，在这种社会制度下的林業，基本上只是被看作生产市場商品所需的工業原料的来源。其中現有的例外是不能決定什么的。

随着工業、運輸業、農業的發展，資本主義把一切天然生長的較大的森林都投入經濟生活范圍中。資本主義由于不能克服森林生長的長期性及与此相联系的投資于森林更新过程的無利可圖这一情况，所以就侵占新的林地，虽然在這些地区上組織林業生产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片面的森林利用不仅沒有消除，而相反地，它几乎还帶有普遍性，并且是按森林利用的工業的組織形式来进行的。在所有這些地区，如果也实行某些林業措施（如保护、鋪設道路等），那完全是在对采伐者有利的情况下进行的。

因此，总的說来，整个資本主义林業（名符其实的林業），其大部分是采掘工業形式的經濟，仅有很小部分才是从事林業再生产的經濟。

資本主义的森林利用既然成为变相的采掘工業，从而也就成为生产生产資料的部門。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这种生产資料的生产，正如馬克思和列宁所指出的，按照資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总公式其發展是要快于消費品的生产。这样，这种資本主义的森林利用就比其他許多部門以較快的速度在發展，并且其發展的每一步驟，都引起了对森林愈来愈凶猛的破坏。

消灭森林，也像消灭其他天然富源一样，成为資本主义生存本身合乎規律的和必需的条件之一。

弗·恩格斯在致丹尼孙的信中，当談到資本主义俄国伐尽林木的事实和原因时，曾写道：“至于伐尽林木是資本主义社会生活条件之一，在程度上并不亚于农民的經濟破产”。又写道：“……伐尽林木，在我看来，按其实际質來說，既是一种社会因素，又是一种社会結果”。（七）

伐尽林木，这是資本主义对天然富源一般地进行掠夺的局部現象之一，是資本主义破坏性的經濟發展規律的局部表現之一，这些現象和表現，也像經濟危机、失業現象、工人階級的貧困化，农民的破产等等一样，是不可避免的。

伐尽林木，一方面是由于消灭天然森林，另一方面是由于在資本主义条件下不可能营造新的森林。正如卡·馬克思所指出的：“長的生产時間（其中所包括的劳动時間是比較短的）及由此引起的長的資本周轉期間，使造林業不适宜于由私人經營，从而，也不适宜于資本主义的經營”。（八）

資本主义社会無力以任何較大的規模来掌握周圍自然界的發展規律，并使这些規律的作用有利于社会生产的發展。这在

目前情況下也使再生產的自然過程（包括天然林再生產的全部時期）根本不可能發生廣泛而積極的生產經濟作用。資本家們不僅對大規模的森林培育拒絕投資，而且對森林的天然更新和發展予以廣泛協助的措施、對於保持森林的正常狀態、以及對森林保護等等也都不願投資。如果森林主在這些方面肯於採取某種措施，那大半是由於他們企圖把費用轉加在採伐者身上。而採伐者則不外靠擴大占有林業工人的剩餘產品來支付這筆費用。

在資本主義條件下，由於對森林的維護、保存和更新都缺乏關心，以致森林的消滅過程總是因自然力的有害的影響而廣泛地擴大開來，資本主義社會對防止這些自然力（如由雷電或偶然的火種而引起的火災、害蟲、真菌等）是無能為力的。已失掉天然播種可能性的大片採伐迹地，都為莠草或價值微小的喬木樹種所長滿。雖然這一切也是自然界不利勢力的直接作用的結果，但其發生的原因，特別是這些作用的擴大，是由資本主義社會造成的。

在19世紀和20世紀期間，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使地球上五億公頃以上的森林受到破壞，可是在資本主義整個發展時期中（一般地也就是包括資本主義時代在內的社會發展的全部歷史），用人工進行更新和營造的森林面積總共也不超過2—3百萬公頃，這個事實，也就說明了為什麼資本主義必然對天然富源（也包括森林富源在內）採取毫不愛惜的態度，以及為什麼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必然無法恢復這些富源。

因此，在資本主義條件下，林業作為國民經濟的一個部門，在其主要生產基金即森林方面，也像在封建主義條件下一樣，是服從於縮小的再生產規律的，並且僅偶然地帶有一些簡單再生產的現象。

虽然如此，但这一切都不能改变下面一个事实，即森林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过去是、现在也仍然是资本（特别是森林工业的资本）的扩大再生产很重要的物质条件之一，并且是地主和森林主的地租收入的主要来源。不过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这一部门中，资本的扩大再生产过程，不是靠本部门内部的物质积累、也不是靠森林的相应的物质再生产、而是以付出消灭天然林的代价来进行的，至于这样做会使物质再生产的一切过程发生中断，他们显然是不願的。

当消灭森林会給资本家带来利潤时，他是不願任何官方法律，不惜采取任何手段的。

美国目前林业和森林利用的实际情况，就是上述一切的明証。在美国，森林工业垄断组织的無限制的發財致富，除了使工人遭到直接破产和穷困以外，还愈来愈造成作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森林的全部消灭。

可以作为例証的是，资产阶级的森林经济学家们自己经常提到并強調地說，资本主义的林业和森林利用，除了追求利潤以外，是不能遵循任何别的准則的。例如，美国有一个森林经济学家在“UNASYLVA”杂志（1951年第1期）中非常頑固地提到他的伙伴韓德遜的話：“利潤能辨別好坏。它是一个篩子，可以用来选定各种計劃……我們很难想像能够找到更好的工具，来达到这个目的……”。

本世紀初期，美国的采伐者們在变本加厉地掠夺国家森林资源的过程中，按照难以令人相信的低廉价格买进了大片林地，这些林地实际上是根据当时“关于森林和石料的配給法令分配給“移民”的。在轉卖这些林地时，移民們賺得了几千万美元。

根据夏綠蒂·托杰斯的报道：为了根据这项法令提出申請